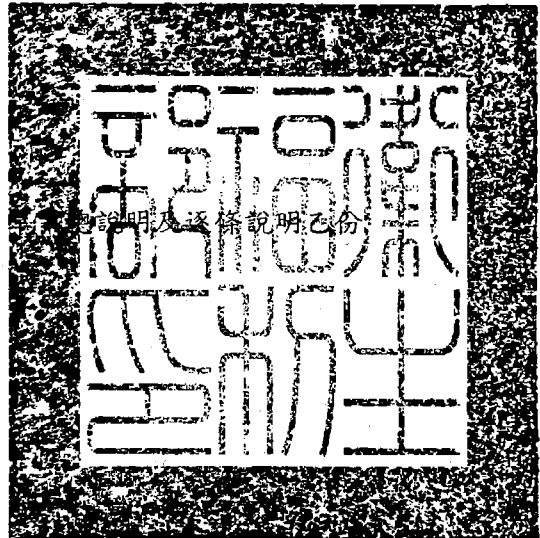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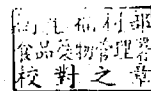
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15日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21150516號
附件：「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辦法」



- 主旨：預告訂定「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辦法」草案。
- 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- 公告事項：
- 一、訂定機關：衛生福利部。
 - 二、訂定依據：食品衛生管理法第八條第六項。
 - 三、「食品業者衛生安全管理驗證及委託辦法」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網站(網址：<http://www.mohw.gov.tw/>)，及本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網站(<http://www.fda.gov.tw/>)之「公告資訊」下之「本署公告」網頁。
 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7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承辦單位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
 - (二)地址：臺北市南港區昆陽街161-2號
 - (三)電話：02-2787-7129
 - (四)傳真：02-2787-7178
 - (五)電子郵件：rod760902@fda.gov.tw



部長邱文達